



包头医学院关于 2022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与学位论文质量密切相关，各培养单位需高度重视。为了保证 2022 年我校研究生开题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此项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开题对象

1. 2021 级全体在读的统招研究生；
2. 2017—2020 级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①通过同等学力全国统一考试；②已确定指导教师；③尚未进行开题工作。

二、开题时间

根据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2022 年研究生

包 头 医 学 院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休学的研究生，开题时间根据休学时间顺延。如不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开题，必须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延期开题申请（附件 4）。延期开题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否则按照延期毕业处理。

三、组织实施

1. 开题工作由各培养单位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组织实施，按学科成立开题小组，每个小组由 3 或 5 位专家和 1 位秘书组成。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当地疫情实际情况，采用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进行开题工作，并保存好相关影像资料。

2. 导师所在培养单位与研究生所在规培基地不一致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工作具体事宜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与研究生所在规培基地协商决定。如开题工作由规培基地组织开展，则所有开题材料中培养单位审核盖章处，须同时由规培基地审核盖章。

3. 导师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必须



包 头 医 学 院



参加开题报告会，可以作为开题小组专家；如导师确因故无法参加，可委托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代为列席，但需签署委托责任书。

4.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文件精神，参加规培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形式可以是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

5. 开题工作其它内容详见《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实施办法》（包医院字〔2016〕194号，附件6）。

四、开题工作相关材料的审核和上交

所有开题工作相关材料（附件1、2、3）一式两份，由各培养单位审核盖章，审核盖章后的开题材料一份由各培养单位存档，一份由学生本人妥善保存。

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的开题情况汇总后，将汇总表（附件5，

包 头 医 学 院



电子版、盖章纸质版各一份)于11月20日前报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472-7167832 13722139015

- 附件
1.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申请表
 2.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书
 3.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评分表
 4.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延期开题申请表
 5.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汇总表
 6.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实施办法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2年10月24日

